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2025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計劃的公告

一．交易情況概述

(一)交易目的

為提高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應對價格和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地規避和防範價格和匯率波動風險，公司計劃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對沖，降低經營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1. 商品類金融衍生品投資

近年來鋼材現貨市場價格受宏觀、期貨、供需等多方面影響，短期內上下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常年波動區間在人民幣500-1,300元／噸之間，公司鋼材銷售及庫存管理面臨挑戰；同時由於公司進口鐵礦石期貨佔比較大，部分採用鐵礦石普指定價模式，當市場變化較大時，裝船發貨月普指可能遠高於貨物到廠月普指，導致鐵礦石原料成本高於當月市場水平。通過開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可以做到風險對沖，盡可能降低由於現貨價格大幅波動給公司經營業績帶來的風險。

2. 貨幣類金融衍生品投資

2025年影響人民幣匯率因素仍將是多空交織，需強化對貨幣錯配和匯率敞口風險的管理。公司部分鐵礦石依賴進口，2025年購匯量預計4億美元，為更有效地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有必要開展遠期購匯業務；2025年經濟情況依舊不容樂觀，為防範資金風險，儲備授信額度，有必要拓寬融資渠道，為後續打通美元融資渠道做準備，因此有必要開展貨幣掉期業務。

(二) 交易規模

1. 商品類金融衍生品交易

本期擬開展的商品類金融衍生品總量不超過30萬噸，其中礦石套期保值業務計劃不超過20萬噸，熱卷套期保值業務計劃不超過10萬噸。

2. 貨幣類金融衍生品交易

貨幣類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累計總金額不超過2.5億美元，其中遠期購匯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貨幣掉期總額不超過0.5億美元。

3. 公司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金融衍生品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的範圍、品種、額度及期限，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規模不超過審議額度，並結合自身資金狀況及信用額度，審慎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持有合約價值控制在合理範圍。

(三) 資金來源

此次開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公司開展商品類金融衍生品業務的品種僅限於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原料資源鐵礦石和產成品熱軋卷板；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品業務的品種僅限於與公司經營相關的外幣匯率及利率。
2. 交易工具：公司擬開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為遠期業務、掉期(互換)業務、期貨等金融工具，公司開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利率及價格風險為目的，嚴禁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 交易場所：交易場所為境內／外的場內或場外。場內為期貨交易所；場外遠期及掉期的交易對手僅限於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五) 交易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辦法》，完善了相關內控流程，採取的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可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在保證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開展的，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 交易期限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二. 審議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計劃的議案》，該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 風險分析

1. 事前風險

商品類期貨對沖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經驗不足，存在未識別的風險。

2. 事中風險

2.1 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

2.2 市場風險：在正常市場條件下，長期來看由於現貨和期貨市場受同一供求關係的影響，所以二者價格同漲同跌，但是由於在這兩個市場上操作相反，所以盈虧相反，期貨市場的盈利可以彌補現貨市場的虧損，或者現貨市場的升值由期貨市場的虧損抵銷，所以從賬面看套期保值不是百分百盈利；在匯率行情走勢與公司預期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公司當期的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2.3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履約能力及其他原因導致的到期無法履約風險。

2.4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3. 事後風險

對金融衍生品業務的事後分析缺乏科學性、合理性，無法給後續業務提供可靠的理論支撐，影響後續業務的開展。

(二) 應對措施

1. 事前風險控制

加強內部培訓，提高業務能力，並借鑒其他公司已有的操作經驗，降低未識別風險可能。公司制訂並持續完善《金融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貨幣類金融衍生品及商品類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組織架構，金融衍生品業務全過程規範、嚴謹，業務執行與管理監督嚴格分離，有序開展。

2. 事中風險控制

2.1 交易原則：明確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則，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必須以正常的生產經營為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為主要目的，必須與公司實際業務相匹配，不得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

2.2 產品選擇：多市場多產品之間進行比較、詢價，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2.3 預警與止損機制：當商品期貨市場突發重大變化預計將對套期保值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突發重大政治、經濟、行業等事件預計將對套期保值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各業務部門應會同經營財務部在24小時內對重大事件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向公司領導進行簡要匯報，公司領導根據重大事件的影響情況選擇召集緊急會議對重大事件進行分析討論，公司領導有權在對重大事件的影響分析後在授權範圍內直接指揮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操作人員進行商品期貨套期保值的操作；同時交易方案根據市場情況，設置止損線，明確具體金額或幅度，控制交易風險。
- 2.4 人員素質培養：公司持續加強相關人員培訓，設計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具體操作規程及方案，不斷提高相關人員專業素養，並強化金融衍生品市場研究，持續監控市場變化，以便針對市場劇烈波動及時制訂、實施應對方案。
- 2.5 交易對手管理：公司僅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將審慎審查與對方簽訂的合約條款，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信用風險和法律風險。

3. 事後風險控制

- 3.1 信息披露：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及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2 內部審計：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金融衍生品投資進行合規性審計。
- 3.3 學習提升：學習系統的分析方法，提高分析報告價值。

四．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一)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鎖定匯率風險、套期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機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可以部分抵銷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提高公司應對價格和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地規避和防範價格和匯率波動風險，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的穩健性。

(二)會計處理

公司將嚴格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和列報披露。

五．風險提示

公司對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嚴格把關，分析了事前風險、事中風險及市場風險，制定了應對措施，並分析了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政策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傳遞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因素影響，導致收益波動，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